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合资设立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改革公司成本部门，提高工程管理中心营运效率及公司工程业务的市场化能力，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原工程管理中心剥离维保业务，员工分离出去成立福州首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首要建筑”）；

2、公司与首要建筑按60%、40%的比例共同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联创智业”，实际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3、联创智业业务范围涉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境及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咨询、维保维修等，可通过招标方式参与公司的门店装修、整改、监理和维保业务（实际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组织架构拟定如下：

法人代表：方文忠；总经理：林默星；监事：黄人光

上述拆分完成后，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将实现人力优化、成本控制及业务的市场化。

（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设立全资商业保理子公司的议案

为增加闲置资金收益、有效增强公司资本管理能力，及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合作粘性，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商业保理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具体方案如下：

董事长兼法人代表：朱国林

董事会成员（3人）：朱国林、吴光旺、徐星

负责组织和领导该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工作；在3人董事会外，设置风控委员会（3-5人），负责贷款政策制定审核，重大金额贷款的经营决议事项。

业务范围：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库存融资、订单融资、票据贴现、物业金融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实际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设立地点将在比较商业保理业务政策及税收优惠后另行确定。

同意根据业绩达标情况给予该子公司经营团队及财务、信息团队部分虚拟股权，该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方案另行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与上述有关团队签订协议。

（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